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所規管。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均須按指示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0.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1.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i) 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督導；(ii) 促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與外聘及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及 (iii) 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職責、權力及職能

14.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所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j)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草擬稿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n)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使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o)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p)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延伸或變更；
- (q)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包括(視何者適用)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的回應；
- (r) 與董事會協定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s)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t) 作為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u)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v)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15. 委員會亦將會：—

- (a) 負責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切事項；及
- (b) 於未影響前述情況的一般性前提下：
 - (i) 審閱及監察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擬訂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批准程序；
 - (iii) 每半年編製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
 - (i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 遵守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或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適用法例及法規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的報告。

—完—